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顏淑琴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  
傳真：(02)8231-7842  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04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二 (337000000G\_1120004912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20004912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337000000G\_1120004912\_doc2\_Attach3.pdf、  
337000000G\_1120004912\_doc2\_Attach4.pdf、  
337000000G\_1120004912\_doc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  
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六點格式一至格式三、第  
七點附表一、附表二，並自112年4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6日勞職授字第1120201380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檢附勞動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（不含會本部）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3/04/10 16:22:08

總收文 112.04.11



1120003225